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慎调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（本页为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爱东

康从之

姚明安

2020 年 4 月 30 日